2022年度

剑阁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1](#_Toc15396601)0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539660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_Toc15396603)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5396604)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5396605)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_Toc15396606)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5396607)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5396608)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5396609)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5396610)9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5396611)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_Toc15396612)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_Toc15396613)1

[第四部分 附件 2](#_Toc15396614)5

[附件1 2](#_Toc15396615)5

[附件2 3](#_Toc15396617)6

[附件3 4](#_Toc15396617)2

[第五部分 附表 4](#_Toc15396618)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_Toc15396619)8

二、[收入决算表 4](#_Toc15396620)8

三、[支出决算表 4](#_Toc1539662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_Toc15396622)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_Toc15396623)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_Toc15396624)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_Toc15396625)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_Toc15396626)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_Toc15396627)8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_Toc15396628)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_Toc15396629)8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_Toc15396630)8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4](#_Toc15396631)8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部门职责

## (一)部门职责

县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依法治市和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司法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承担统筹调研立法协调工作。拟定立法调研规划和立法调研计划。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调研计划的落实，加强组织实施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建议和措施。

(四)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乡 (镇)政府和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县政府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案件。承担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的聘任和管理。组织县政府行政行为听证等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证、监督检查证的审核管理及人员培训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管理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等工作。负责并指导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教育重要内容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宣传普及。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行政处罚。

(九)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

(十) 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

(十一)负责本系统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全县外来企业、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监督管理所属社团组织

(十二)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紧扣政治固根本，高标看齐增强向心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队伍建设，为圆满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提供了坚强保障。**一是**制定下发2022年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工作方案》和全面从严治党《三张清单》，召开局党组会议15次，其中专题研究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4次。**二是**以“干部纪律作风整顿”为契机，狠抓作风建设，增强工作执行力，制定了《剑阁县司法局考勤与请销假制度》《办公物品采购及管理制度》《干部个人积分管理制度》等制度。**三是**扎实开展“忠诚铸魂、铁纪担当”专项活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现已向上报送专项活动信息5篇，开展专题学习6场次，警示教育8次。**四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建立“线上线下学”“把握关键学”“立足岗位学”“三学”模式，掀起全系统学习热潮，目前已开展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1次，“二十大报告小课堂”4期。

精准发力抓统筹，高位推进全面依法治县。**一是**着力抓好“一规划两方案”落地落实，制定出台了《法治剑阁建设规划（2021—2025年）》《剑阁县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剑阁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对法治剑阁、法治政府、法治社会进行统筹谋划，一体推进。**二是**召开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暨推广全省法治建设“1+8”示范试点成果动员部署会议，印发《2022年工作要点》，明确目标任务和路径措施。**三是**全力推进广元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组织召开迎评部署会、迎评专题会、推创工作会等重要会议5场，开展推创工作专项督查1次，共查摆问题5个，联合县目督办印发督查通报1期。**四是**注重法治督察实效，按片区深入乡镇开展全面依法治县调研督察2次，印发依法治县季度通报3期，依法治县工作简报9期。

围绕中心谋发展，高效推动依法行政。**一是**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对全县160余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并参与审查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项目、雅拉德荣优质肉牛全产业链项目等招商引资合同24份。**二是**完成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健全完善行政争议化解机制，目前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13件，办结11件，向被诉行政机关制发《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提示函》51份，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三是**优化提升行政执法监督，加强行政执法主体、人员、案件管理，开展《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培训2次，参加培训500余人次。对全县执法案卷进行集中评查，发现问题21个，发出执法整改建议书5份，印发评查通报1份。开展涉企行政执法回访活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共走访企业20余家，发放调查问卷200余份，解决堵点难点5个。

聚焦职能强核心，高点谋划普法依法治理。**一是**大力开展“八五”普法，组织剑阁县普法讲师团、基层普法志愿者，并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作用，深入全县各村（社区）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暨整治养老诈骗、电信诈骗、禁毒、国家安全等普法宣传活动560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20万余份，解答法律咨询5万余人次。**二是**持续加强法治文化建设，结合剑阁县创建第六届四川省文明城市工作，规划并打造天一世纪民法典广场、翠云大道法治文化长廊等特色鲜明的法治文化示范点，参与指导普安镇光荣社区、下寺镇双旗村等法治文化阵地的重新规划和修缮。**三是**深化依法治理，树立榜样典型。探索建立以支部为引领、自治为主体、法治为保障、德治为支撑的“三治”乡村治理体系，普安镇光荣村成功创建为全国第九批民主法治示范村。

立足为民办实事，高质服务助力平安建设。**一是**完成全县3个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换届推选工作，深入开展“三查三化三优”专项行动，全面落实全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百日攻坚”专项行动，会同多部门合力推进诉源治理，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的硬核作用，筑稳基层社会平安防线。**二是**守住特殊人群监管安全底线。提高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监管水平，通过信息化核查“3+N”手段，确保社区矫正对象电子监管覆盖率达到100%；不断丰富“三新”教育内容，强化社区矫正帮扶力度；组织召开全县重点人群工作组安置帮教专题会，进一步落实各乡镇党委、政府主体责任。目前全县社区矫正对象154人，安置帮教对象1125人，无一人脱管、漏管、重新犯罪。**三是**优化公共法律服务。大力实施公共法律服务一窗受理、公证“上门服务”、法律援助“绿色通道”等便民举措，积极开展“百名律师进百企”“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集中整治拖欠农民工专项问题”等法治惠民行动，擦亮法治惠民服务品牌。

## 二、机构设置

剑阁县司法局下属二级单位2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纳入剑阁县司法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剑阁县法律援助中心

2.四川省剑阁县公证处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1604.03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264.17万元），支出总计1604.03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30.62万元，下降1.87%，主要变动原因是结转资金减少。支出总计增加224.03万元，增长16.23%，主要变动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使用进度加大，已实施未支付的项目完成支付。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1339.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39.86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1604.03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264.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00.59万元，占74.85%；项目支出403.45万元，占25.1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1604.03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264.17万元），支出总计1604.03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30.62万元，下降1.87%，主要变动原因是结转资金减少。支出总计增加224.03万元，增长16.23%，主要变动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使用进度加大，已实施未支付的项目完成支付。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04.0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24.03万元，增长16.23%，主要变动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使用进度加大，已实施未支付的项目完成支付。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04.0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1433.2万元，占89.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76.02万元，占4.74%；**卫生健康支出（类）**38.01万元，占2.37%；**住房保障支出（类）**56.8万元，占3.54%。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604.03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962.17万元，完成预算100%。**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3.8万元，完成预算100%。**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 公共法律服务（项）: 支出决算为52.65万元，完成预算100%。**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预算100%。**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 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预算100%。**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67.58万元，完成预算100%。**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12万元，完成预算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76.02万元，完成预算100%。**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4.7万元，完成预算100%。**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31万元，完成预算100%。**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56.8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04.0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72.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28.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9.96万元，完成预算89.47%，较上年减少3.88万元，下降11.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节约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8.02万元，占93.5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94万元，占6.48%。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决算与2021年持平**。**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8.02万元,**完成预算91.8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4万元，下降1.4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节约开支。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22.79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1辆，其中：小型客车1辆、金额22.79万元，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社区矫正、人民调解等业务开展。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4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2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23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社区矫正、人民调解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1. **公务接待费支出**1.94万元，**完成预算64.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3.48万元，下降64.21%。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开支减少。

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94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30批次，27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5.42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主要接待考察、座谈、学习和部分上级主管部门来我局调研、检查指导工作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剑阁县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8.56万元，比2021年增加55.11万元，增长75.03%。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多且工作业务量增加，人员经费使用增大。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剑阁县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购置业务装备。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剑阁县司法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执法执勤车辆4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剑阁县司法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法律援助、县政府法律顾问团法律顾问费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剑阁县司法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法律援助、县政府法律顾问团法律顾问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我局严格按照县财政局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提交了部门预算草案并认真完成了预算管理软件数据报送工作，部门绩效目标制定合理，确保预算编制的全面性和科学性，人员类、运转类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实现。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人员的医疗经费。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8.“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2年剑阁县司法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剑阁县司法局下属二级单位2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县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依法治市和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司法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承担统筹调研立法协调工作。拟定立法调研规划和立法调研计划。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调研计划的落实，加强组织实施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建议和措施。

(四)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乡 (镇)政府和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县政府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案件。承担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的聘任和管理。组织县政府行政行为听证等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证、监督检查证的审核管理及人员培训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管理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等工作。负责并指导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教育重要内容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宣传普及。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行政处罚。

(九)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

(十) 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

(十一)负责本系统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全县外来企业、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监督管理所属社团组织

(十二)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剑阁县司法局人员概况如下：

剑阁县司法局总编制85名，其中行政编制76名，事业编制6名,参公编制3名。在职人员总数77人，其中行政人员68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人员3人，事业管理人员6人，退休人员26人。临聘人员1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八五”普法启动

认真总结“七五”普法工作经验，以“七五”普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导向，改变做法，采取“五头”工作法进行整改落实提升，高标准、高起点谋划启动“八五”普法规划，为县委“1233”执政兴县战略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2.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3.人民调解

及时调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4.履行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工作

全县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从程序到实体均做到“严、细、实”，从严抓日常监管，从细抓学习教育，从实抓安置帮教，坚决防范、杜绝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对象重大恶性案件及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发生。

5.全面依法治县

坚持法治剑阁、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研究全面依法治县重大事项、重大问题，统筹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协调推进法治剑阁建设等。

6.建设法治政府

紧紧围绕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目标任务，着力政府职能转变，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进一步提升依法决策水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权力监督，深化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强化基层依法治理。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不断夯基础、抓服务、转作风、促提升，努力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促进法律援助、社区矫正、普法宣传、法治政府建设、依法治县等工作的有效推进，保障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1339.86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39.86万元，占100%。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1604.03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264.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15.59万元，占75.78%；项目支出388.44万元，占24.2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本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604.03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264.17万元）。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604.03万元。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本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为0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我局严格按照县财政局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提交了部门预算草案并认真完成了预算管理软件数据报送工作，部门绩效目标制定合理，确保预算编制的全面性和科学性。2022年人员类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实现，预算完成率100%，资金结余率0%，无违规记录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根据“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收支平衡”的原则，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2022年预算编制口径并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对进行预算编制，并按要求填报预算绩效项目目标申报表。根据“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我局加强对预算支出管理的监督管理，按照预算均衡进行费用的列支。2022年，我局运转类项目执行有序推进，预算完成率100%，资金结余率0%，无违规记录。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我局严格按要求，切实加强部门预算支出执行管理工作。一是控制支出范围，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多措并举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高质量完成年初确定的预算绩效目标。2022年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实现，无违规记录。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我局严格按照县财政局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提交了部门预算草案并认真完成了预算管理软件数据报送工作，部门绩效目标制定合理，确保预算编制的全面性和科学性。人员类、运转类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实现，2022年部门决算工作也在县财政局的指导下圆满完成。

**（三）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严格遵守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关于财政资金的相关规定及局里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常态管理，明确专人负责，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建立考评机制，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并按规定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1.普法依法治理有序推进，广泛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拓展法治宣传平台，法治创建取得成效。

2.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取得实效，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扎实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3.及时调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4.法律服务迈上新台阶，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公证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逐步完善，案卷评查有序进行。

5.精准发力抓统筹，高位推进全面依法治县。

1. **自评质量。**

根据对我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情况的检查，2022年我局部门整体自评准确有效，整体绩效自评分100分，为“优”等级。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我局认真做好各项资金的预算及执行，在严控各项经费专款专用的同时，加强成本控制和节约，严抓项目实施进度和完成质量，保障各项目工作经费资金及时到位、资金使用规范、资金管理严格，积极消化上年结余结转资金，按预期目标督促完成了省市区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使财政资金充分发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

**（二）存在问题。**

1.基本支出经费保障水平偏低。

综合近几年我局批复预算看，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保人员经费、保正常运转进行，从决算情况看，基本支出比重比较大，但我局人员经费在标准线下，处于全市最低水平，故经费保障需进一步加强。

2.预算编制仍需进一步精准细化。

随着财务工作日益细化，各项资金需要完全按照所下指标用途分类来使用，我局目前还需要进一步提升对预算的细化工作，加强对资金使用的前瞻性预估。

**（三）改进建议。**

1.针对预算批复，多与县财政相关部门沟通汇报预算工作。

2.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在预算的编制阶段，多花时间、下功夫，将每项支出的预算做好做细。在预算的执行阶段，严格控制每项支出，并定期将预算使用情况向局党组汇报，针对突发性支出做好准备工作。

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 | 剑阁县司法局 | | | | | |
| 年度主要任务 | 年初任务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
| 1.“八五”普法启动，认真总结“七五”普法工作经验，以“七五”普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导向，改变做法，采取“五头”工作法进行整改落实提升，高标准、高起点谋划启动“八五”普法规划，为县委“1233”执政兴县战略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2.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3.人民调解，及时调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4.履行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工作，全县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从程序到实体均做到“严、细、实”，从严抓日常监管，从细抓学习教育，从实抓安置帮教，坚决防范、杜绝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对象重大恶性案件及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发生。  5.全面依法治县，坚持法治剑阁、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研究全面依法治县重大事项、重大问题，统筹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协调推进法治剑阁建设等。  6.建设法治政府，紧紧围绕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目标任务，着力政府职能转变，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进一步提升依法决策水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权力监督，深化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强化基层依法治理。 | | | 1.“八五”普法启动，认真总结“七五”普法工作经验，以“七五”普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导向，改变做法，采取“五头”工作法进行整改落实提升，高标准、高起点谋划启动“八五”普法规划，为县委“1233”执政兴县战略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2.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3.人民调解，及时调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4.履行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工作，全县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从程序到实体均做到“严、细、实”，从严抓日常监管，从细抓学习教育，从实抓安置帮教，坚决防范、杜绝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对象重大恶性案件及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发生。  5.全面依法治县，坚持法治剑阁、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研究全面依法治县重大事项、重大问题，统筹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协调推进法治剑阁建设等。  6.建设法治政府，紧紧围绕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目标任务，着力政府职能转变，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进一步提升依法决策水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权力监督，深化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强化基层依法治理。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 | 全年预算数（A） |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339.86 | | 1214.86 | 10 | 90.67% | 9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339.86 | | 1214.86 |  | 90.67%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
|
| 不断夯基础、抓服务、转作风、促提升，努力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促进法律援助、社区矫正、普法宣传、法治政府建设、依法治县等工作的有效推进，保障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 | | | 不断夯基础、抓服务、转作风、促提升，努力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促进法律援助、社区矫正、普法宣传、法治政府建设、依法治县等工作的有效推进，保障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自评得分 | 财政复评得分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 ≥100件 | 212件 |  | 5 |  |
| 法律援助咨询 | ≥1000人次 | 4639人次 |  | 5 |  |
| 管理社区矫正对象 | ≥140人次 | 154人次 |  | 5 |  |
| 培养法律明白人 | ≥5人次 | 5人次 |  | 5 |  |
| 聘请县政府法律顾问 | ≥10人次 | 10人次 |  | 5 |  |
| 维护法治阵地 | ≥2处 | 2处 |  | 5 |  |
| 印发普法宣传资料 | ≥5000份 | 10000份 |  | 5 |  |
| 质量指标 | 完成市、县目标 | 100% | 100% |  | 5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2年12月31日前 | 2022年12月31日前 |  | 5 |  |
| 成本指标 | 按财政预算足额保障 | 按财政预算足额保障 | 按财政预算足额保障 |  | 5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挽回经济损失 | ≥20万元 | 569.22万元 |  | 10 |  |
| 社会效益 | 维护社会稳定，助力平安剑阁建设 | 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剑阁 | 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剑阁 |  | 10 |  |
| 推动全县法治建设水平提升 | 推动全县法治建设水平提升 | 推动全县法治建设水平提升 |  | 10 |  |
| 生态效益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8%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剑阁县司法局法律援助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组织法律援助人员依法提供下列形式的法律援助服务：

1.法律咨询；

2.代拟法律文书；

3.刑事辩护与代理；

4.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诉讼代理及非诉讼代理；

5.值班律师法律帮助；

6.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形式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无偿法律服务，完成2022年法律援助民生目标工作

2．项目绩效目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80件，提供法律援助咨询服务≥500人次。推动法治剑阁向纵深开展，促进人民群众自觉学法、遵法、用法、守法。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法律援助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具体考评步骤如下:

1.资料收集梳理项目资料，核实项目情况，统计项目数据。

2.组织自查。收到剑财政[2023]49号文件后，我局随即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评检查，全面梳理资金使用情况。根据资料收集的情况，按照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判断，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对各项考评指标进行自评。

3.撰写报告结合项目定性与定量评价分析，得出自评结论，并撰写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局年初向县财政申报法律援助项目资金10万元，用于发放法律帮助案件补贴、律师值班补贴和法律援助咨询补贴等。县本级批复资金为5万元，下达资金5万元。流程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2年法律援助资金年初县本级预算5万元。

2.资金到位。2022年法律援助资金县本级下达资金5万元，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用于发放法律帮助案件补贴、律师值班补贴和法律援助咨询补贴等法律援助相关支出，全部支出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1.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我局建立了《剑阁县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按国家有关资金管理制度、办法执行，严格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财行〔2017〕515号）、《广元市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广财行〔2015〕75号）、《剑阁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剑财政〔2018〕126号）中相关规定执行使用。

2.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县司法局统一管理账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能做到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根据剑财预[2022]10号文件下达法律援助资金5万元，我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法律援助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法律援助中心负责具体项目的推进，达到相关标准和条件后，财务拨付法律援助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贯彻省、市、县相关文件精神、《广元市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广财行〔2015〕75号）及我局制定并下发《剑阁县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申报流程、资金补贴流程、资金使用及管理提出了明确的要求，确保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管理有章可循。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局组建工作小组，针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核查。例如，在月度、季度或半年度时核查项目绩效目标和用款进度，及时发现问题，针对未达到阶段目标值的，督促立即加快进度，确保年底绩效目标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全年完成212件，提供法律援助咨询服务4639人次，广元市内办案补贴控制在500-1500元/件，省内市外办案补贴控制在800-2900元/件，省外办案补贴控制在1200-3400元/件，2022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市、县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推动法治剑阁向纵深开展，加强人民群众自觉学法、遵法、用法、守法，帮助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四川推动全省法治建设水平提升，并进一步提升基层司法行政单位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做到服务为民，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维护公平正义、司法公正、社会稳定。服务对象满意度和上级相关部门满意度 均达到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按县财政2022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精神执行， 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项目的管理比较合理，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使用按计划进行，项目的组织管理基本有效；项目效果良好，项目的绩效基本实现。

**（二）存在的问题。**

法律援助属于民生项目，是法律援助机构履行职责的基础条件，是经济困难群众获得法律援助的重要保障，随着政法经费保障措施的落实，中央和省级财政对法律援助经费保障水平有所提高，但依旧存在法律援助区县配套资金保障偏低，无法有力满足困难群众对法律援助的需求，对法律援助工作开展有所影响。

**（三）相关建议。**

恳请财政部门根据法律援助工作的实际需要，增加法律援助工作经费，确保法律援助工作的顺利开展。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法律援助 | | |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 张升 5208541 | | | |
| 主管部门 | | | 剑阁县司法局 | | | | 实施单位 | | 剑阁县司法局 | | | |
| 资金情况 | | |  | | 全年预算数（A） | | 全年执行数（B） | | 分值 | 执行率（B/A) | | 得分 |
| （万元）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5 | | 5 | | 10 | 100% | | 10 |
|  | | | 其中：中央、省、市财政资金 | |  | |  | |  |  | |  |
|  | | | 县级财政资金 | | 5 | | 5 | |  | 100%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 | | | | |
| 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无偿法律服务，完成2022年法律援助民生目标工作 | | | | | | 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无偿法律服务，完成2022年法律援助民生目标工作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 三级指标 | | 分值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 | 自评得分 | 财政复评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
| 实际值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 | 10 | ≥80件 | 212件 | 10 |  |  | |
| 提供法律援助咨询服务人次 | | 10 | ≥500人次 | 4639人次 | 10 |  |  | |
| 质量指标 | | 完成市、县目标 | | 10 | 100% | 100% | 10 |  |  | |
| 时效指标 | | 2022年12月31日前 | | 10 | 2022年12月31日前 | 2022年12月31日前 | 10 |  |  | |
| 成本指标 | | 法律援助费用 | | 10 | 5万 | 5万 | 10 |  |  | |
| 效绩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服务为民 | | 30 | 促使全县人民自觉学法、遵法、用法、守法 | 促使全县人民自觉学法、遵法、用法、守法 | 30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服务对象对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的评价 | | 10 | ≥95% | 98% | 10 |  |  | |
| 总分 | | | | | | 100 |  | | 100 |  |  | |

附件3

剑阁县司法局

县政府法律顾问团法律顾问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县政府法律顾问团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工作，需要开展以下主要工作：

(一)为县委、县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议案提供书面的合法性审查意见，对县委、县政府决策可能涉及的法律风险、社会问题进行研究、论证和评估，并提供法律意见。

(二)为县委、县政府的重大决策、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重大投资项目、重大资产处置、涉及社会管理与稳定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重大举措提供法律咨询和论证意见。

(三)参与县政府重大合同(协议)谈判，起草或协助起草合同(协议)、法律文书，审查县政府起草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事务文书，并提供有关法律依据和审查意见书。

(四)为县政府起草或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提供咨询和书面审查意见，并提出修改或废止建议。

(五)对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提出法律意见。

(六)应邀参与县政府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等工作，并提出完善制度和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七)接受县政府委托，代理或参加县政府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调解、仲裁、民事法律事务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等。

(八)参与处理涉及法律事务的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并提供法律分析和建议。

(九)参与信访案件的处理和行政调解工作，并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十)列席县委常委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县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等重大决策会议。

(十一)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有效规避法律风险，帮助县政府解决涉法事务，为政府提供妥善的处置方案和专业的法律意见建议。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但不限于：绩效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聘请法律顾问≥7人次，在2022年12月31日完成市县目标100%，县政府对法律顾问法律服务的满意度≥95%，加快推动法治剑阁建设。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县政府法律顾问团法律顾问费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具体考评步骤如下:

1.资料收集梳理项目资料，核实项目情况，统计项目数据。

2.组织自查。收到剑财政[2023]49号文件后，我局随即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评检查，全面梳理资金使用情况。根据资料收集的情况，按照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判断，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对各项考评指标进行自评。

3.撰写报告结合项目定性与定量评价分析，得出自评结论，并撰写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局年初向县财政申报县政府法律顾问团法律顾问费项目资金20万元，用于聘请县政府法律顾问团。县本级批复资金为15万元，下达资金15万元。流程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2022年县政府法律顾问团法律顾问费年初县本级预算15万元。

2.资金到位。2022年县政府法律顾问团法律顾问费县本级下达资金15万元，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用于聘请县政府法律顾问团等相关支出，全部支出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1.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我局建立了《剑阁县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按国家有关资金管理制度、办法执行，严格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财行〔2017〕515号）、《剑阁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剑财政〔2018〕126号）中相关规定执行使用。

2.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县司法局统一管理账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能做到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根据剑财预[2022]10号文件下达县政府法律顾问团法律顾问费15万元，我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县政府法律顾问团法律顾问费的使用进行监管，合法性审查股负责具体项目的推进，达到相关标准和条件后，财务拨付县政府法律顾问团法律顾问费。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贯彻省、市、县相关文件精神及我局制定并下发《剑阁县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申报流程、资金补贴流程、资金使用及管理提出了明确的要求，确保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管理有章可循。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局组建工作小组，针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核查。例如，在月度、季度或半年度时核查项目绩效目标和用款进度，及时发现问题，针对未达到阶段目标值的，督促立即加快进度，确保年底绩效目标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聘请法律顾问10人次，2022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市、县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推动法治剑阁建设，在出台重大行政决策、起草重要文件、参与重大项目、签订行政合同、化解矛盾纠纷中充分发挥着积极作用。服务对象满意度和上级相关部门满意度均达到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办法等要求，围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县政府法律顾问团法律顾问费 | | |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 张升 5208541 | | | |
| 主管部门 | | 剑阁县司法局 | | | | 实施单位 | | 剑阁县司法局 | | | |
| 资金情况 | |  |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 分值 | 执行率（B/A) | | 得分 |
| （万元）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15 | 15 | | 10 | 100% | | 10 |
|  | | 其中：中央、省、市财政资金 | | |  |  | |  |  | |  |
|  | | 县级财政资金 | | | 15 | 15 | |  | 1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 | | | | |
| 有效规避法律风险，帮助县政府解决涉法事务，为政府提供妥善的处置方案和专业的法律意见建议。 | | | | | 有效规避法律风险，帮助县政府解决涉法事务，为政府提供妥善的处置方案和专业的法律意见建议。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 指标 |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 | 自评得分 | 财政复评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
| 实际值 |
| 产出指标（50分） | | 数量指标 | 聘请法律顾问 | 15 | ≥7人次 | 10人次 | 15 |  |  | |
| 质量指标 | 完成市县目标 | 15 | 100% | 100% | 15 |  |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10 | 2022年12月31日前 | 2022年12月31日前 | 10 |  |  | |
| 成本指标 | 聘请县法律顾问团 | 10 | 15万元 | 15万 | 10 |  |  | |
| 效绩指标（30分） |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推动法治剑阁建设 | 30 | 在出台重大行政决策、起草重要文件、参与重大项目、签订行政合同、化解矛盾纠纷中充分发挥积极作用 | 在出台重大行政决策、起草重要文件、参与重大项目、签订行政合同、化解矛盾纠纷中充分发挥积极作用 | 30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县政府对法律顾问法律服务的满意度 | 10 | ≥95% | 98% | 10 |  |  | |
| 总分 | | | | | 100 |  | | 100 |  |  |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